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

稽 查 结 论

(正 本)

____关稽结() 号

_____：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关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稽查，稽查结论如下：

你单位如不服本稽查结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结论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结论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(海关印章)

年 月 日

此件交被稽查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

稽查结论

(副本)

__关稽结() 号

_____：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关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稽查，稽查结论如下：

你单位如不服本稽查结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结论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结论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(海关印章)

年 月 日

此结论正本我单位已收到。

被稽查人代表签名 (被稽查人印章)：

年 月 日

此件由海关留存